附件2

珠海市推动工业领域重大项目快落地服务工作标准化流程图

政府与项目方明确投资

区招商或投促部门

发起用地出让申请

启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、施工图设计方案（含海绵城市建设）编制工作（原用时: 20个自然日；现用时:公告前完成）

项目方

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与项目方签订《投资协议书》，审定《项目监管协议书》
（原用时: 15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5个工作日）

协商挂牌准入条件，整理用地出让资料（原用时:5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3个工作日）

区自然资源部门、区土地储备中心

区招商（投促）部门

区工信（经发、产发）、园区部门

区发改部门

节能预审查
（原用时:3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1个工作日）

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区土地储备中心

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用地出让
（现用时: 1个工作日）

①自然资源局审核资料;
②自然资源局内部会议审核并出具会议纪要。
（原用时:7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5个工作日）

区自然资源部门

提前准备和提交办理事项材料

项目方

①召开工矿仓储用地出让方案审批联席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;
②区政府出具同意出让的批复。
（原用时: 10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5个工作日）

市、区自然资源部门

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①自然资源局委托市土地交易中心挂牌
②自然资源局联合市土地交易中心审定挂牌资料
（原用时:3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2个工作日）

区自然资源部门

市土地交易中心

发布用地挂牌公告
（时间: 30个自然日）

区自然资源部门

市土地交易中心

土地成交

区自然资源部门

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查（原用时: 5个自然日；现用时:公告期同步完成）

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批前公示
（原用时：10个自然日；现用时:公告期同步完成）

市、区自然资源部门

安全条件审查
（危险化学品项目）
（简易程序，原用时: 5个工作日；现用时：公告期同步完成）

区应急管理部门

用地出让阶段（49天）

区自然资源部门

土地成交公示
（时间: 5个工作日）

签订《项目监管协议》
（原用时:5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1个工作日）

区政府（管委会）

项目方

准备和提交项目备案及节能审查材料

项目方

项目备案
（时间： 1个工作日）

区发改部门

市自然资源部门

项目方

签订《土地出让合同》
（原用时:10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5个工作日）

区自然资源部门

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查意见
（原用时:5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4个工作日）

项目方

完成施工图设计

依申请办理《不动产权证》（土地产权）
（原用时:3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1个工作日）

不动产登记部门

节能审查
（时间：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）

若预计投产后年综合能耗超过1000吨标准煤或是500万度电

市、区发改部门

项目方

项目总包招标（按需）
（时间: 40个自然日）

审图机构（公司）

施工图审查（项目方自主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或专业人员进行）（时间：5-10个工作日）

依申请核发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原用时:10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3个工作日，不含材料补正、公示时间））

区自然资源部门

提前准备和提交办理事项材料

项目方

用地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

项目方

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五方责任主体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（原用时:15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2个工作日）

市、区住建部门

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（原用时:5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5个工作日）

市、区人防部门

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（技术评价）
（原用时:1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1个工作日）

市、区气象部门

水土保持方案审批
（时间: 1个工作日，项目方需自主完成专家评审）

区水务部门

通信报装（通信设计）审批（原用时: 3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1个工作日）
（完成项目通信工程设计单位信息登记后可申请告知承诺）

市通建部门

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（危险化学品项目）
（简化程序，原用时: 5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5个工作日）

区应急管理部门

建筑施工使用蒸气桩机、锤击桩机许可（原用时: 3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2个工作日，不含技术评估时间）

市生态环境部门

道路命名审批（由镇街申办）
（原用时:15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10个工作日）

区民政部门

建设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与使用登记（原用时: 3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2个工作日）

区住建部门

区自然资源部门

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原用时:10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3个工作日，不含材料补正、公示时间））

市、区住建部门

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）
（原用时:7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1个工作日）

开工报建阶段（29天）

项目开工

提前准备和提交办理事项材料

项目方

环境影响评价
（原用时:报告书60个工作日、报告表30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报告书21个工作日、报告表21个工作日，适用承诺制的，报告书11个工作日、报告表6个工作日）

市生态环境部门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（项目方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开展）（时间：7-13个工作日）

测绘单位

排污许可
（原用时:30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20个工作日）

市生态环境部门

节能验收备案
（企业自主验收，报发改部门备案，备案用时：1个工作日）

区发改部门

迁移、砍伐城市树木及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（原用时:5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1个工作日，不包含专家评审、征求公众意见、现场勘察、出具核量表、签订树木养护协议等特殊程序用时）

区城管部门

排水许可
（原用时:1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1个工作日）

区城管部门

用电报装
（原用时:1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1个工作日）

供电管理单位

区水务部门

水土保持验收备案
（备案原用时:1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1个工作日）（项目方自主公示20个自然日）

用地面积大于1万平方米

提交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备案相关材料

项目方

工程完工

提前准备和提交办理事项材料

项目方

通信备案
（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“通信备案”或“通信备案-告知承诺”，完成通信工程设计、施工单位登记的项目可申请“通信备案-告知承诺”。原用时:3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申办联合验收时同步办理）

市通建部门

供水报装
（原用时:受理用水申请、确定供水方案3个工作日，装表通水1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受理用水申请、确定供水方案3个工作日，装表通水1个工作日，承诺制，容缺受理）

供水管理单位

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
（原用时:9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1个工作日，告知承诺）

市城市建设档案部门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
（原用时:15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4个工作日，
不含公示）

区自然资源部门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/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
（原用时:5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2个工作日）

市、区住建部门

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/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许可（竣工验收）
（原用时:5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5个工作日）

市、区住建部门/人防部门

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
（原用时:1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1个工作日）

市、区气象部门

特种设备（电梯）使用登记
（原用时: 15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7个工作日）

区市场监管部门

市、区住建部门

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
（原用时:5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1个工作日）

提前准备和提交办理事项材料

项目方

市、区公安部门

项目门（楼）牌号码的申请与变更
（原用时:10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10个工作日）

确权核地价
（原用时:20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 10个工作日）

区自然资源部门

办理《不动产权证》（房屋产权）
（原用时:3个工作日；现用时:2个工作日）

不动产登记部门

项目投产

竣工投产阶段（42天）